

##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被拒進入會場；
2. 各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3.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及
4. 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禮品、茶點或飲品。

未有遵照上述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或屬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任何指定檢疫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了股東的健康安全起見，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表決權，按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重選董事 .....	5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 責任聲明 .....	6
—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相等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榮建」	指	榮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一間投資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曲江投資」	指	曲江文化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黃順緒先生(主席)

秦川先生(行政總裁)

宛慶女士

李陽先生

陳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阮曉峰先生

宋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3樓3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ii)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a)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b)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最多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的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以於通過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以及配發及發行進一步股份，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如有)之該等股份總數；及
- (b) 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為止，或直至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49,694,71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而發行最多229,938,943股新股份，以及可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114,969,471股股份。

就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統稱「該等新授權」)而言，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新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並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建議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一事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黃順緒先生、李陽先生及宛慶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順緒先生及宛慶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李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grh.com.hk](http://www.cgrh.com.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該等新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順緒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149,694,715股股份所組成。

倘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14,969,47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將使本公司獲得更大靈活性。該等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之資金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可購回其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4. 進行買賣之意向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0.194	0.182
二零二一年五月	0.189	0.175
二零二一年六月	0.193	0.178
二零二一年七月	0.191	0.162
二零二一年八月	0.171	0.150
二零二一年九月	0.171	0.160
二零二一年十月	0.171	0.15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168	0.14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163	0.145
二零二二年一月	0.168	0.141
二零二二年二月	0.155	0.138
二零二二年三月	0.148	0.085
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5	0.083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而令其中一名股東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建議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曲江投資	336,166,156	29.24%	32.49%
榮建	322,727,272	28.07%	31.19%

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假設主要股東概無出售股份以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曲江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榮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及該項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使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 黃順緒先生，40歲，執行董事(「黃先生」)

#### 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及二零一五年畢業於西安西北大學。彼持有國際貿易與經濟／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先生在融資及財務方面富有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就任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董事長一職。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金融辦。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國家開發銀行陝西分行。

####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固定任期三年。黃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 董事酬金及其厘定基準

基於所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資管理之要求，黃先生概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領取任何酬金及服務費。

## 2. 李陽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

### 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李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及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彼持有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經濟管理博士學歷。李先生持有中國若干專業資格，包括基金從業人員、證券從業人員及保險從業人員等專業資格。李先生在融資、財務及併購方面富有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職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擔任總經理一職。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職陝西投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陝西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陝西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先生曾任職國家開發銀行陝西分行。

###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固定任期三年。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 董事酬金及其厘定基準

基於所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資管理之要求，李先生概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領取任何酬金及服務費。

### 3. 宛慶女士，44歲，執行董事(「宛女士」)

#### 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宛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宛女士先後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宛女士擁有中國的若干專業資格，包括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等。宛女士在融資、財務及併購方面富有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起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宛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宛女士曾於在一間中國信譽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公司從事審計工作。

####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固定任期三年。宛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 董事酬金及其厘定基準

宛女士享有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除上述者外，宛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 4. 其他資料

#####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上市規則定義內，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葛新先生乃宛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123,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宛女士被視為擁有123,500股本公司之權益。黃先生及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上述董事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須予披露之事宜。

#####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茲通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黃順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宛慶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下述情況而配發之股份除外：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行動，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內，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順緒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3樓301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關參選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為個人或公司之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有關股東可予行使之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5. 於簽署表格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於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6.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9.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cgrh.com.hk](http://www.cgrh.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